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661268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3 日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立約購買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3,096.8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988/10000，持分面積 61.56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嗣於 104 年 4 月 8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土地所有人，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訴願人自 104 年

起為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先後課徵 104 年、105 年地價稅新臺幣（下同）6,757 元、9,948 元，均經訴願人繳納完竣。嗣訴願人以地上建物有漏水等情事，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法院）起訴請求○○公司減少買賣價金，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在法院成立調解，雙方合意解除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嗣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登記原因為調解移轉，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公司。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以上開買賣契約經雙方同意解除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已納之 104 年、105 年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自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06 年 8 月 1

日期間，訴願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 104 年、105 年地價稅，並無溢繳稅款，乃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661268400 號函否准其退稅之申請。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

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公司間就系爭土地經法院調解解除買賣契約，亦經雙方同意辦竣塗銷登記回復原狀，契約法律關係從而解消，即缺乏申報繳納地價稅之法律要件。請撤銷原處分及准予退還原納之地價稅。

三、查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與案外人○○公司立約購買系爭土地，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嗣於 104 年 4 月 8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先後課徵 104 年、105 年地價稅，均經訴願人繳納完竣。嗣訴願人起訴請求○○公司減少價金，雙方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在法院成立調解，合意解除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嗣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登記原因為「調解移轉」，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公司。有地籍資料、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原處分機關 104 年、105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106 年 6 月 22 日法院調解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06 年 8 月 1 日期間，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且為 104 年、105 年地價稅之納

稅義務人，並無溢繳稅款，否准訴願人退還地價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經法院調解解除買賣契約，亦經雙方同意辦竣塗銷登記回復原狀，契約法律關係解消，請准予退還原納之地價稅等語。按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地價稅每年徵收 1 次者，以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

第 1 項、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

3 日與案外人○○公司立約購買系爭土地，並於 104 年 4 月 8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

。

嗣訴願人提起訴訟，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與○○公司在法院成立調解，雙方合意解除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嗣於 106 年 8 月 1 日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公司，已如前述。

是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06 年 8 月 1 日期間，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系爭土地有使

用收益等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此期間土地登記簿所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系

爭土地 104 年、105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訴願人並無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乃否准其退稅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